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2月21日至2026年03月20日止。

第 8762965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9月16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刘振凤

地 址 广东省始兴县太平镇红旗路西前街4栋C201

代理机构 北京壹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；市场营销；人事管理咨询；为他人推销；商业营销服务；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；通过有影响者推销商品